附件4

重庆市大足区国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聘派往大足区公安分局辅警岗位工作人员个人征信录用标准的说明

鉴于我司派遣至大足区公安分局辅警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的特殊性，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若当次招聘期间拟聘用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为不符合录用条件，考察不予通过（若拟聘用人员能提供银行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该相关情形系合理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除外）：

1．年度累计逾期3次（含）以上，或3年内累计逾期5次（含）以上的；

2．年度逾期金额壹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3年内累计逾期金额贰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3．逾期90天（含）以上的。

以上征信录用标准的解释权归我公司负责。

重庆市大足区国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0日